

第 337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觀塘繞道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19 日，逢星期一晚上 11 時 30 分起，至星期六上午 5 時 30 分止，觀塘繞道北行由其與順業街交界以東約 19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.5 公里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及 8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